

#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焦中法〔2024〕122号

##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破产案件 办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基层人民法院、玉溪法庭：

现将《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破产案件办理工作的意见》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 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破产案件 办理工作的意见

为充分发挥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在完善小微企业拯救和退出机制中的积极作用，助力全市小微企业良性发展，持续优化焦作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依法高效办理中小微企业破产案件的意见》等规定，结合审判实际，通知如下：

一、审理小微企业破产案件，应当注重小微企业的经营特点，维护小微企业营运价值，遵循高效、便捷、灵活、低成本的原则，但不得损害利害关系人享有的程序权利和实体权利。

二、本意见适用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债务人财产状况清晰、债权债务关系简单、债权人人数较少的小微企业破产案件：

- （一）债务人主要财产权属无争议且易处置；
- （二）债务人的债权债务关系相对明确；
- （三）债权人人数在 50 人以下。

三、人民法院在破产申请受理审查期间，可以就是否适用本意见征求债权人、债务人等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债务人明确反对，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且有充分理由的，不适用本意见进行审理。

四、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应当提交破产申请书与相关证据。

破产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申请人、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 （二）申请目的；
- （三）申请的事实和理由；
- （四）是否同意适用本意见审理的说明；
- （五）人民法院认为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债务人提出申请的，还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职工安置预案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五、对于债务人是否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人民法院可以通过审查材料、调查询问、组织听证等方式进行判断，也可以通过掌握专业技术知识、了解行业市场情况、具备商业判断能力的专业社会中介机构或专业人员等第三方出具的有关意见进行判断。

债务人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挂牌的小微企业，或主营业务属于前沿科技、高新技术等领域的，除有相反证据外，应当推定债务人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

六、适用本意见审理小微企业破产案件，人民法院应当自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审结，无法在裁定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审结的，经分管院领导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审理期限。

七、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应当同时指定管理人。小微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一般通过摇号方式在焦作市企业破产案件社会中介机构管理人名册中指定。确有必要的，可以采取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

符合《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接受债权人推荐指定管理人工作办法》规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指定主要债权人推荐的焦作市企业破产案件社会中介机构管理人名册中的管理人为小微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

八、人民法院认为破产申请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同时审查是否适用本意见。决定适用本意见的，应当在受理裁定书中载明，并予以公告。

九、人民法院应当自裁定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或者由管理人协助通知已知债权人，并在全国家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载明适用本意见的内容。

十、破产案件受理后，管理人可以指导债务人编制债权清单，载明债权人名称、债权金额、债权性质、债权凭证等内容。债权人对于债权清单予以确认并申报债权的，管理人经审查后可以将债权清单作为编制债权表的依据。管理人认为必要或债权人就债

权清单记载的债权提出异议的，管理人可以根据债权人提交的债权证明材料重新审查认定。

十一、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期限为三十日，自受理破产申请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

十二、债权人会议一般应当自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日起五日内召开，可以采用网络在线视频方式以及在线视频通讯群组等其他非现场方式召开。

债权人会议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管理人应当核实参会人员身份，记录并保存会议过程。

十三、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可以由合议庭委托一名合议庭成员主持。

十四、债权人会议除现场表决外，可以采用书面、传真、短信、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通讯群组等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十五、适用本意见审理小微企业破产清算案件，原则上只召开一次债权人会议，可以不设债权人委员会。

十六、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管理人一般应当将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变价方案、分配方案（包含破产程序终结后可能追加分配的方案）等需要表决的事项一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

十七、采用拍卖方式处置债务人财产的，债务人或管理人一般应当提出处置参考价，供债权人会议参考确定起拍价。参考价可以采取定向询价、网络询价、委托评估等方式确定。

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小微企业破产财产可以采取协议转让、以物抵债等非拍卖方式处置。

十八、债务人符合下列条件的破产重整（和解）案件，经申请，人民法院一般应当批准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 （一）债务人的内部治理机制仍正常运转；
- （二）债务人自行管理有利于债务人继续经营；
- （三）债务人不存在隐匿、转移财产的行为；
- （四）债务人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人民法院批准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管理人应当对债务人的自行管理行为进行监督。债务人应当定期向管理人报告财产管理及营业情况。

十九、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管理人职权一般应当由债务人行使。但审查债权、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行使破产撤销权等职权仍由管理人行使。

二十、管理人发现债务人存在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或者有其他不适宜自行管理情形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作出终止债务人自行管理的决定。人民法院决定终止的，应当通知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和营业事务。

债务人有上述行为而管理人未申请人民法院作出终止决定的，债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二十一、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管理人可以不开立银行账户。

二十二、债务人或管理人原则上应当自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务人重整之日起三个月内，同时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和解协议）草案。

前款规定期限届满，经债务人或管理人请求，有正当理由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延期两个月。

二十三、适用本意见审理小微企业重整（和解）案件，在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可以一并表决重整计划（和解协议）草案。

二十四、债务人申请破产和解，除债务人或股东自行清偿债务外，也可以引入投资人偿债。

二十五、和解协议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应当参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二十六、在重整（和解）程序中，管理人可以提前拟定假定转入破产清算后的破产财产管理方案、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在表决重整计划（和解协议）草案时，管理人可以将假定转入破产清算后的破产财产管理方案、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一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

转入破产清算后，前述方案未作实质性变更的，管理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予以裁定，无需债权人会议再行表决。

二十七、本意见未作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挂牌的企业适用或参照适用本办法进行重整（和解）的，还应当遵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关于企业重整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

抄送：市纪委监委驻市中级人民法院纪检监察组

---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6 日印发

---